

考古人也有情调 说起来满是一道道

——考古工地标志设计趣谈

□刘文涛

一

不久前,我来到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山西夏县田野考古实践教学基地,参加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实践训练班。报到当天领取发掘物资,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印在工具包和马甲上的标志(图①):一个骷髅卡通形象坐在手铲上,一只手搁在腿畔,一只手举过头顶,比出一个胜利的“V”。手铲向上微斜,如同一艘起锚待航的小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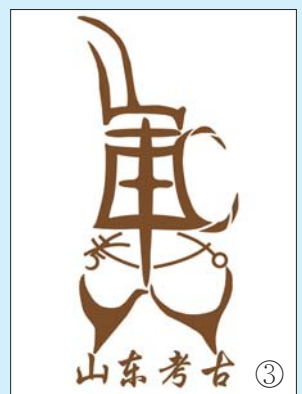
我问安顿我们住宿的李萌同学这个标志有什么寓意。巧的是“进庙遇到了真神”,这个标志的设计就出自她手。“这个标志也没有很深的含义,这个小骷髅是基地考古队设计的一个吉祥物形象,坐在手铲上比个‘V’,是契合快乐考古的理念。”说实话,我挺佩服这位零零后小姑娘,她把考古人司空见惯的人骨做成了这么萌的卡通形象,坐上像要起锚待航的手铲,手铲对于考古人来说,就如同是战士手中的枪。她分明是要表达通过锻炼手铲功夫,开启田野考古发掘的大门,在快乐中徜徉于历史的长河里。工具包的另一面就更有意思了,一层层的地层线中分别表示不同的情景,他们的吉祥物扮演着不同的角色。

二

说到考古工地的标志设计与表达,其实很有意思。记得前几年我的几位颇有才气的同事也在工地上设计标志。其中朱超设计的陶鬲与吕凯设计的三足鼎图案令人印象深刻。

朱超兄去年主持发掘的滕州岗上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发现”,现在可是大名鼎鼎了。他设计的整个图案(图③)取形源于史前陶鬲(图④)。对考古感兴趣的朋友都知道,陶鬲是龙山文化极具代表性的器物,以其独特的仿生造型和合理的构造,映射出当时先民在日常生活和宗教信仰方面的需要。这种器型主要流行于山东地区,而这片土地又是崇尚鸟图腾的东夷人的故土。东夷人崇尚鸟图腾,把自己喜爱的鬲做成各种各样的禽鸟形象,有的似展翅欲飞的鸟,有的似昂首高歌的雄鸡,造型独特,姿态生动,是很有地方特色的典型器物。再看朱超兄的设计,顶部为斜向的鬲流,还是“山”字的变体。上联颈部,下接器身的半环状鬲,按实物表现成绞索状。颈部与下面正视的两袋足组成一个繁体“东”字。袋足上部装饰凸弦纹。在标志中则演化成了“考古”二字。朱超兄志研山东新石器时代考古,以陶鬲的形,再融合进山东考古四字,非有对此器物的长期摩挲而不可为。这个标志如同一只伸着长喙的鸟,正引吭高歌,待展翅九霄。底部丰满的袋足稳定支撑,又如海岱这片热土,厚重博大、底蕴深厚。

再说说吕凯兄的设计。吕凯兄这些年也是成果颇丰,主持发掘的琅琊台遗址颇受世人瞩目。他设计的这个作品(图⑤),上面的火焰纹也是“山”字的变形,火焰纹的源头是大汶口时期大口尊上的“日火山”刻符。这种图案被认为是汉字起源的源头之一。在山东的莒县、诸城、宁阳、莱阳等地都曾出土过同类刻符。往下图案主体是三足盖鼎(图⑥),这种龙山时期的代表器物,多用细泥烧制成黑陶质。盖设计成覆碗形盖,尚有弧形器鼻(捉手)。鼎的腹部饰几周凸弦纹,平底。最有意思的是它的三足,因足上端有对称



的小孔,双孔之间有的还饰一竖条附加的堆纹,形似鬼脸,俗称“鬼脸足”。其实大多数考古人都认为这种足很像鸟头,对称的小孔如同鸟目,尖底如同鸟喙,故称其为“鸟头形足”。吕凯兄巧妙地把手铲图案置于三足鼎中间,手铲把当鼎一足,二者再组成一个繁体“东”字。发掘工具与出土文物组合在一起,这种巧妙,宛若天成。我们考古人不是在享受这种发掘的过程吗?外面的方形边框,让吕凯兄解释出来那就更棒了。方形代表城址,四个豁口代表四门,四门打开代表包容并蓄与开放。方形外框还代表探方,田野是考古事业的基础。整体的色调是青色,是因为东方属青,泛指海岱地区,也就是现在山东地区。

三

说完他们再说说我自己的表达(图⑦)。最近三年我每年都有几个月在聊城进行考古发掘,且都收获颇丰。因为是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工地条件简陋,专家来验收工地时,看完发掘现场后需要再另去一处场所查看发掘资料、图纸,并听取领队PPT汇报。每回大摞的档案袋都是用陶片袋子装,显得很LOW。我想做几个帆布文创袋,既正规又显得体面。想了半天我想到了一个词——“天下不敢小聊城。”这么豪气冲天的词当然不是我的原创,这是1996年7月10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的报道文章的标题,讲的是现代聊城。上世纪九十年代“京九”“邯济”在聊城交会,形成“黄金大十字”,聊城扭转乾坤的机遇从天而降,“天下不敢小聊城”。我表达的则是古代聊城,是我发掘的唐代的聊城。唐代的聊城称博州,这里是中国中古时期极为重要的一片区域。不用说唐初窦建德破博州擒宇文化及,初唐的李冲博州叛乱,单单唐代后期藩镇割据下河北三镇之一的魏博节度使,那就不得了。我认为博州地域在晚唐的地位,放眼山东境内,鲜有匹敌。回顾这段历史,这是现在聊城人的骄傲,也使我我不敢小觑聊城,更使天下不敢小聊城。

有了现成的词,当然不能这样直白地印上。发挥我的特长,用红圆珠笔画成了印章的样子,印在中间,上面写上“博州华章”以示重点强调。因为我们发掘的一批批唐代墓葬,为“山东唐朝不死人”的说法画上一个句号。唐墓中出土的墓志,不但对了解墓葬年代提供了可靠证据,而且通过这批纪年墓对山东地区,尤其是鲁西地区的唐墓研究提供了难得的标尺。更重要的是通过墓志记载,对寻找被洪水淹没,消失千年的唐代博州城址的具体方位提供了极为关键的线索。这是博州先民的功绩,也是博州绽放的华章,我只是个幸运者,有幸窥见了这篇华章中的一些章节。

在很多公众眼中,考古就是挖土,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挖土。雨天一身泥,晴天一身土,考古人给世人的感受很土。我作为考古人一分子,也认同自己很土。但在“土外表”之下,外人不太懂我们还有颗内秀的心。从这些考古队员自己设计的标志就知道我们的精神有多么达观与丰富,也是多么内秀和与众不同。

□张竞

饭是用手抓着吃的

上小学时所读的连环画中有一幅孔子用餐时的画面:孔子坐在草席上,使用炕桌那样的矮桌,但餐具与现在使用的基本相同,且用筷子来用餐。当时并没有感到有什么疑问,也许现在很多人也没有觉得这里面有问题。

据《史记》记载,商纣王(约公元前11世纪)最早使用象牙的筷子。但考古学发掘显示,筷子最早只能追溯到春秋时期。暂且不论筷子究竟始于何时,即使孔子时代的人们已开始使用筷子,其使用方法与现在相比,应该也是大不相同的。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记载了一个颇有意思的故事:一天,孔子拜见鲁国的哀公,在近旁侍奉的位置坐下。哀公赏赐孔子桃子和黍米,请孔子吃。孔子先吃黍米饭,然后吃桃子。周围的人都捂着嘴暗笑。哀公对孔子说:“黍米饭不是用来吃的,而是用来除去桃子上的毛的。”孔子回答:“我知道这种规矩,但黍米是五谷中位置最高的,祭祀先祖时用作上等的祭品。而桃子是六种瓜果中最底下的,祭祀先祖时不得入祖庙。我听说,君子以低贱的东西擦拭尊贵的东西,而没有听说反过来做法。现在用五谷之首的黍米去擦拭瓜果中最末位的桃子,会变成上下颠倒,这是违背大义的,我不能那么做。”

暂且不论孔子是为了劝谏鲁哀公才说这番话,还是他不知道贵族的奢侈用餐方式,从这个情节中能发现一个意外的事实:用来除去桃子毛的黍米饭,应该没有配上筷子。这样的话,孔子就是用手抓着饭吃的,这或许就是当时的用餐方法。如果当时是像现在这样用筷子吃饭的话,无论如何,孔子一定不会用手抓黍米饭来吃的。

筷子是取菜用的

《礼记·曲礼》中记载了黍米饭用餐的正确做法——“饭黍毋以箸”,显然吃黍米饭时是不用筷子的,《管子·弟子职》中也有“饭必奉擘,羹不以手”。

《礼记》中有这样的记载,与地位高的人一起用餐时,由于会在同样的食器中抓饭食用,这时,双手不能搓。关于这一点,唐代的儒学家孔颖达(574—648)曾作注解,因为古代人是用手来吃饭的,在和别人一起用餐时,手一定要干净。如果在吃饭前搓手的话,会被认为不干净,从而被一起用餐的人所鄙视。

另外,当时与客人或地位高的人一起用餐时,饭不能捏成团来拿。这一点,孔颖达也有解释:在同样的食器中拿饭食用之时,如果把饭捏成团就会拿得更多,这样就会给人一种抢夺食物的印象,导致个人形象受损。但这只是指和别人一起用餐时的礼仪,平时一个人用餐时这么做

并无大碍。据《吕氏春秋·慎大》记载,作为诸侯的赵襄子就是把饭捏成团吃的。

这种古代习俗甚至至今还在江南一带留存着。有一种称为“粢饭”的早餐食品,一般只能在大众餐馆或路边摊上吃到,即将糯米和粳米按一定比例混合,在蒸笼中蒸熟,可根据客人的要求在中间加上油条或砂糖,捏成团后送到客人手里。这种食物就是用手拿着吃的,不用筷子,吃法与日本的饭团相似。不过这几年间,这种食品已不多见,更常见的是便利店供应的日式饭团。

《礼记》中记载,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吃饭时仍不用筷子。取菜时是用筷子的;喝热汤时,在吃汤中的蔬菜时是用筷子的,没有加入蔬菜的汤是不用筷子的。但现代中国,人们一般是用汤匙来喝汤的。有趣的是,朝鲜半岛上有与此相似的饮食习惯。韩国人用餐时,吃饭不用筷子而用勺子,取菜时用筷子。喝汤时,只有汤中有菜时才用筷子。这种饮食习惯似乎继承了春秋时代的遗风。

分食制源远流长

现代中国,许多人在同一张餐桌上用餐时,习惯于在同一个器皿里取菜。但春秋战国时代与此不同。饭是盛在同一个餐具中的,而菜肴是按人分盆的,与现在日本的分食制相似。

《管子·弟子职》中有这样的记载:“各彻其馈,如于宾客。”可以证明当时的用餐方式是分食制。另有记载,老师们用餐时,侍奉的弟子须不断巡视,按照情况为老师持续地添加食物。如果饭和菜肴是从一个食器中取的话,是无法这样侍奉的。

综合《管子》中的记述,以及前面引用的《礼记》中的记述,可以推断当时的习惯是这样的:平时的餐饮,饭也好,菜肴也好,都是分食的。但来了客人的话,饭备于同一个器皿中供大家分享,而菜肴基本上是一人一份。

餐桌上的饭和菜肴的放置方式也有详细的规定。据《礼记》记载,在劝来客进食时,饭放在吃饭人的左侧,汤放在右侧,鱼和烤过的肉放在外侧。醋、盐等调味品是放在内侧的,葱等作料是放在外侧的。

另外,肉类菜肴,带骨头的放在左边,切下的整块肉放在右边。从调味品、作料的放置方法看,这很明显是一个人的食案。从桌上的菜肴放置方式看,也可以推断当时的用餐方式是分食的。

另外,上菜也有一定的顺序。同样是《管子·弟子职》,其中有记载:上菜的正确顺序是先上家禽或家畜的菜肴,然后上蔬菜汤,最后用餐接近尾声时上饭。这当中也记述了如果是老师用餐,弟子应如何侍奉的礼仪。这样看来,日常的饮食恐怕与上述描述大同小异。

(本文摘编自《餐桌上的中国史》,中信出版集团出版,张竞著)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马纯潇 组版:刘燕